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提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3日發出的公告，宣佈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2008年，由於湖南省和貴州省發生的雪災以及四川省和陝西省發生的強烈地震，使得這些受災地區的某些通信設施遭受嚴重損害。本公司需在未來數年逐步開展災後恢復及重建項目，以重建及維修傳輸塔與其他通信設施，因此預計本公司對通信服務的需求量以及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附屬公司購買傳輸塔的數量均將增加。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年度上限的金額不足夠。董事於2008年8月27日作出決議將截至2008、2009與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人民幣10億元（約合11.4億港元）。

由於經提高後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背景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07年12月13日發出的公告（「公告」），其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公告發佈之同一日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通信設備及服務（包括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與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以及通信線路維護服務，統稱「通信服務」），以及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傳輸塔和配件及提供有關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事宜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續期協議（「**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4.27%。

提高年度上限

如公告所述，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而言，預計截至2008、2009與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約合36.47億港元）、人民幣33億元（約合37.61億港元）與人民幣34億元（約合38.75億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就通信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用和就購入傳輸塔及配件所支付的金額及本公司預期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未來數年提供的服務及傳輸塔和配件的範圍及數量所釐定。

2008年，由於湖南省和貴州省發生的雪災以及四川省和陝西省發生的強烈地震，使得這些受災地區的某些通信設施遭受嚴重損害。本公司需在未來數年逐步開展災後恢復及重建項目，以重建及維修傳輸塔與其他通信設施，因此預計本公司對通信服務的需求量以及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附屬公司購買傳輸塔的數量均將增加。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年度上限的金額不足夠。董事於2008年8月27日作出決議將截至2008、2009與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提高人民幣10億元（約合11.4億港元）。因此，截至2008、2009與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提高至人民幣42億元（約合47.87億港元）、人民幣43億元（約合49.01億港元）及人民幣44億元（約合50.15億港元）。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通信服務及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附屬公司購入傳輸塔的費用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應就工程的規劃、設計與施工服務以及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確認工程開始後擬提供的服務總額10%的訂金，而

剩餘的服務費應由本公司按工程各相關階段的竣工日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通信線路維護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按月以現金支付。就購入傳輸塔和配件而言，本公司應於購買訂單獲確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相當於擬購入傳輸塔及配件總價款20%的訂金，於安裝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再支付擬購入傳輸塔及配件總價款的70%，於本公司收到檢驗合格證書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再支付5%，並於檢驗合格證書出具之日起滿一年後支付剩餘的5%。有關傳輸塔及配件的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預期災後恢復及重建項目將續步於未來數年內進行。因此，就恢復及重建項目所需的額外通信服務及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附屬公司購入的新傳輸塔的相關費用亦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平均地產生。根據湖南省和貴州省發生的雪災所導致的損害的嚴重性，預計於2008至2010年所產生的有關費用將為每年約人民幣3.5億元（約合3.99億港元），以及預計就重建及維修受四川省和陝西省發生的強烈地震所損毀的通信設施及網絡預計於相同期間內所產生的有關費用將為每年約人民幣4.5億元（約合5.13億港元）。

另外，就天然災害及其他偶發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通信設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損害，作為預防措施，本公司打算於實行恢復及重建項目時發展及建設或提升原有的傳輸塔及其他通信設施及網絡，以提高有關的通信設施及網絡於發生緊急、偶發情況及災難時的支撐及應急能力，並提高有關通信設施的安全及防護裝置。本公司預計於2008至2010年就有關發展、建設及提升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將為每年約人民幣2億元（約合2.28億港元）。

上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以及公告中披露的以往年度上限；及(ii)如上述所載，本公司就災後恢復和重建項目預計所涉及的額外通信服務的金額以及預計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附屬公司購入的傳輸塔的數量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就通信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用以及就購入傳輸塔及配件而支付的金額尚未超過先前於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定的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修訂的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提高後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於簽訂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之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路。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1.00元=1.13982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0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張春江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Paul Michael Donovan*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